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14-289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广州市碧优选商业有限公司海珠聚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QKQ80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负责人：罗海军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17-51号首层A11号铺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2021年04月23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零售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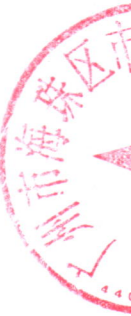
2021年05月28日，本局收到上级交办的线索，线索显示当事人于2021年04月29日采购经营的“香蕉”经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抽样检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局领导批准，于2021年06月04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04月29日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17-51号首层A11号铺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2021年04月29日，本局委托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当事人采购的“香蕉”进行抽样检验。根据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于2021年05月27日签发的《检验报告》（No：食监2021-04-0840）所记载的信息显示：当事人购进日期为2021年04月29日的“香蕉”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1年06月01日，本局两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并实施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检查发现当事人已无采购于2021年04月29日的“香蕉”库存，当事人现场提供了涉案食品的采购资料及相关合格证明备查，故本案无行政强制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



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提供购销记录显示，采购数量 20kg、采购单价 5 元/kg，已于当日以 5.98 元/kg 的单价销售完毕，认定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香蕉）的违法货值为 119.6 元，违法所得（以购销差价计）认定为 19.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罗海军及被授权（委托）人黄宏辉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各 1 份；

2、《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询问笔录》2 份及《证据复制（提取）单》2 页；

3、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用农产品购销记录资料 7 页，当事人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供货者兼生产者华云农业（广州）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复印件、《整改报告》、《说明函》各 1 份；

4、《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 2021HZSP0000928）1 份、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No：食监 2021-04-0840）及送达回执 1 份；

以上证据材料均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属实。

2021 年 08 月 26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告字〔2021〕14-28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对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由于当事人为连锁零售企业门店，其总公司已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09 月 0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